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工作报告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教育厅不断规范“国创计划”项目运行和管理，推动全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现将我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体实施概况

我省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知》文件精神，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2021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通知》和《关于开展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从政策层面保障全省高校落实文件精神，支持

全省高校持续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积极组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学科竞赛，推动全省高校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训练体系。2021年，全省高校共获批国创计划项目924项、立项建设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576项，其中创业实践项目389项，校级项目5001项，参与项目学生达43806人。

二、项目组织管理

（一）加强立项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国家级、省级项目的宏观管理，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和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督促项目经费落实、组织经验交流活动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依托“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对项目立项申报、季度总结、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展示、项目变更等环节进行分类管理。

按照教育部项目立项工作安排，省教育厅统一开展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立项工作。各高校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评审体系，细化评审标准，在每年3月中下旬开展校级项目的立项工作，按照立项指标通过管理平台择优推荐优秀校级项目参评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同时将学校年度项目立项情况和经费资助情况呈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依托“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遴选省级评审专家，做好省级各类项目的评选和国家级项目的遴选推

荐工作，重点资助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符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的项目；做好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复核工作。

（二）加强过程管理

按照“高校是国创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的原则，省教育厅指导全省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成立国创计划管理机构，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定期组织高校开展中期检查、季度总结工作，强化项目变更与终止、项目经费等日常管理。按照“重在过程”的建设原则，各高校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

三、教育教学改革

（一）注重在国创计划实施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与国创计划深度融合，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遴选师德师风良好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坚持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二）注重在国创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学生求真力行。要求全省高校明确学校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强化人才培养方案质量要求，引导学生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学生参与国创计划情况要以适当方式纳入学分总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泛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三)注重在国创计划实施过程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将国创计划项目实施、孵化、参赛等情况与激励政策相结合，作为教育厅政策制定、资源配置重要决策参考，鼓励跨专业、跨校院项目申报，不断提升全省高校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项目整体水平。

(四)注重在国创计划实施过程中推动开放实验平台。通过国创计划项目，加强专家型教师队伍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有力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科研实验平台面向本科生开放，师生交流畅通。

(五)注重在国创计划实施过程中探索学生考评改革。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在结题验收时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为学校学业考评制度改革进行了先行探索。

(六)注重在国创计划实施过程中推动教师评价改革。指导全省高校将教师日常指导国创计划项目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

四、支持保障手段

(一)制度保障。各高校根据国家和黑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各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形成切实可行的项目评审体系，细化评审标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

项目研究，视情况给予学生学分奖励，对于优秀项目在学生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并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

（二）经费保障。按照省级财政相关要求，对于省属公办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获批的省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按照国家级 A 类、B 类项目 1 万元/项、C 类项目 5 万元/项；省级一般 A 类、B 类项目 5000 元/项、C 类项目 2.5 万元/项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学校按照 1:1 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部属和市属院校参照省级财政支持额度标准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费支持；民办院校依据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支持标准；省级指导项目和校级项目由项目实施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经费支持额度；鼓励各高校积极拓宽项目经费保障途径，引入社会资金和投融资，完善项目建设经费保障体系建设。

（三）条件保障。各高校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的条件建设，将学校的各类科研、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作为创新创业训练实践基地，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场地、仪器和设备；学校创业园、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优先满足创业实践项目的运行需求，利用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场地、指导，积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条件支持。

五、项目特色与成效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竞赛实践，推荐为省级以上的项目团队必须申报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其中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立项项目的省赛成绩作为结题的必要条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项目研究，视情况给予学生学分奖励，对于优秀项目在学生评优、评奖、申请学位、保研等方面优先考虑；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并在职称晋升、评优选先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将各类创新创业训练教育纳入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等纳入本科教学考核体系。鼓励学校将“大创计划”项目与学生科研训练相结合，通过创新创业项目训练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科研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提高实验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2021年结题项目1174项，省级以上获奖2233项，发表国际期刊163篇，国家级论897篇，省级以上期刊1236篇，获得发明专利552项。

六、典型经验做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将“大创计划”融入教学体系学校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目标、融入课程体系、融入课堂教学、融入实践锻炼，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大创计划”融入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中，作为实践教学重要的课外实践环节，融入学生培养全过程。在“哈尔

滨工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计划 2025”发展规划方案中，将“大创计划”列在“课程实验、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学科竞赛、实习实训、成果转化”全链条式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中。

学校投入专项经费，开展“一院一专业一竞赛”计划，支持各学院或专业面向全校学生组织开展至少一项学科竞赛。鼓励强势学科创办哈工大“自主品牌”学科竞赛项目。“大创项目”团队参加“祖光杯”创新创业大赛、“聚合杯”化学大赛等校级竞赛，学校可挖掘具有潜力的项目，支持改进优化后期研发。学校还建设“大学生冰壶人工智能挑战赛”等自主品牌竞赛，邀请全国范围内高水平大学的学生共同竞技。“大创计划”项目经过不断改进成熟后陆续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高水平竞赛。2021年，“大创计划”项目获得各级各类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57 项，省部级奖励 167 项。发表国际期刊论文 25 篇，国家级期刊论文 10 篇，省级期刊论文 1 篇。获得发明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参与项目学生保送研究生 924 人，参与项目学生创业数量 1806 人。

学校实施“紫丁香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依托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等知名专家团队和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搭建面向拔尖人才培养的科研创新高端平

台，将顶级科学家团队引入本科人才培养，强化“大师引领”，打造创新人才培养“高地”，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领军人、国家建设栋梁”。推出“紫丁香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组建由著名小卫星专家、副校长曹喜斌院士亲自担任班主任，7位两院院士担任导师的“小卫星班”，由著名机器人专家蔡鹤皋院士、邓宗全院士领衔指导，院士、长江学者和杰青等知名教授一对一导师制的“智能机器人班”。小班学生入校就成立学生工程科技创新团队，本科生尽早融入科学研究，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科研方法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建立本科生参与科研的常态化培养机制，构建项目牵引和课题牵引模式，改革科研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方式，加强本科生科学精神、科研能力的培养，培育工程科技创新英才。

七、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大创计划”的统筹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管理平台的对接，强化项目过程管理，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努力搭建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资源共享的平台。进一步提高项目覆盖面，提升项目质量，增加创业实践项目比重；切实落实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及资金保障相关工作。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后续跟踪，多方举措推动优秀项

目落地；鼓励更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确保项目早落地，见效快，学生受益面广。引导全省本科高校将“大创计划”工作做实、做新，更好助力创新人才培养。

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1年12月31日